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一徵才項目明細表

- 一、 職稱：行政人員(臨時人員性質)
- 二、 名額：正取 2 名，擇優備取 2 名(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資格保留期間若有同職務出缺，可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月酬標準：依據「110 年度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人員薪資規定，每月新臺幣 36,911 元核算；具有社工、長期照顧、醫事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之專業人員最高月薪為 38,906 元。聘用期間及薪資依其上述計畫中央核定之期程辦理。
- 四、 性別：不拘。
- 五、 資格條件：
 - (一) 需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領有社工師證照者。
 2.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3.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4.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行政人員且具三年以上年資者。
 - (二) 具備電腦文書作業系統(Word、Excel、Power Point、Outlook)、統計分析經驗、公文書寫及計畫撰寫能力尤佳。
 - (三)、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 六、 工作項目：辦理長期照護相關業務及協助推動長照 2.0 各項服務。
- 七、 工作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八、 應徵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九、 報名方式：請檢具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附照片)、自傳、身分證正反面、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最高學歷證件，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委託繳送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收（封面註明應徵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行政人員），不符者恕不退件。
- 十、 甄試項目：面試 100%。
- 十一、 甄試時程：預計於110年3月12日下午1點30分舉行，申請資料不符合者恕不退件。
- 十二、 面試地點：與初審名單一併公告(請攜帶身分證備驗)。
- 十三、 聯絡電話： 03-3340935 分機 2718，聯絡人：賴小姐。